

台南市東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課發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9 日

二、地點：圖書館

三、主席：吳家增 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附件六]

五、主席致詞：無

六、會議報告：

1. 111 學年度寒假輔導維持不收費，輔導與衝刺班同意書如附件一、二。
2. 111 學年度各領域暨彈性課程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請各領域與彈性課程負責人、授課教師進行成效自評，將於 2 月底收件，相關表件見附件三、四。
3. 預計開學召開本學期第三次課發會，討論正常化訪視後本校應修正之事項。

七、討論內容：

案由一：請討論寒假輔導及衝刺班之規劃及收費標準是否合宜。

案由二：請討論 111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實施之評鑑準則。

案由三：請討論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教學教師自我檢核（評鑑）表，有無需要修改，若無，請全校教師填寫，相關表件見附件五。

決議：以上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暨交流事項

九、散會

[附件一]

台南市立東原國中 111 學年度寒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臺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13 日，南市教中（一）字第 10004168490 號：「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時間：學習輔導活動期間自民國 112 年 2/6~2/10，每天 3 節課，8:00 到校進行環境打掃，8:30 上課，11:05 放學，計 15 節。
- 三、活動內容：國英數或多元課程，以上各科教授複習不超前進度為原則。
- 四、師資：聘任本校原任課教師擔任。
- 五、費用：**由校自籌，不收費，請踴躍參加**
【450 元(每節鐘點)x(3 節 x6 班)÷(90(繳費人數))÷70% (鐘點費比例) = 130 元】校內課輔費支應
【450 元(每節鐘點)x(12 節 x6 班)÷(90(繳費人數))÷70% (鐘點費比例) = 515 元】學習扶助經費支應。
- 六、報名：全校學生自由參加（繳交家長同意書申請），請將參加名單送交給導師，再將參加名單送交教學組。
- 七、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並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之。

… [112 年 1 月 6 日前] …沿…線…撕…下…交…教…務…組…留…存……

台南市立東原國中 111 學年度寒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課程申請書

學生姓名：() 年 () 班 座號 () 姓名 ()

敝子弟申請參加 貴校 111 學年度寒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課程，對上述活動實施辦法完全瞭解，於活動期間願督促敝子弟遵守一切作息規定。

此致

東原國中

學生家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台南市立東原國中 111 學年度寒假衝刺班課程實施計畫

八、時間：學習輔導活動期間自民國 112 年 2/6~2/10，共 5 天，每天 3 節課 (11:15~14:50)，計 15 節。

九、活動內容：每天以一科老師上課為主，課程內容為國、英、數、自、社，各科教授複習不超前進度。

十、師資：聘任本校原任課教師及具有該領域專長教師擔任。

十一、費用：免費。

十二、報名：三年級學生自由參加 (繳交家長同意書申請)，請將參加名單送交給導師，再將參加名單送交教學組。

十三、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並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之。

… [112 年 1 月 6 日前] …沿…線…撕…下……交……教…學…組……留…存……

台南市立東原國中 111 學年度寒假衝刺班課程實施計畫申請書

學生姓名：() 年 () 班 座號 () 姓名 ()

敝子弟申請參加 貴校 111 學年度寒假衝刺班課程實施計畫，對上述活動實施辦法完全瞭解，於活動期間願督促敝子弟遵守一切作息規定。

此致

東原國中

學生家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東原國中學校領域/科目課程課程檢核表

層面	對象	檢核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學期開學前)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層面	對象	檢核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 (每學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課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檢核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檢核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檢核時程之時序填寫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者簽名	
------	-------	-------	--

臺南市東原國中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課程檢核表

層面	對象	檢核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學期開學前)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層面	對象	檢核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每學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檢核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檢核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檢核時程之時序填寫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者簽名	
------	-------	-------	--

[附件五]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教學教師自我檢核（評鑑）表」

（檢核項目及內容可依學校需求自行調整）

檢核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任教科目				
		已執行且具成效	已執行成效待加強	未執行	補充說明
所屬領域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課程規劃	瞭解「生涯發展教育」之理念、課程目標及分段能力指標				
教學活動	依分段能力指標及學生先備條件將「生涯發展教育」融入領域課程計畫				
	規劃並進行適切的「生涯發展教育」教學活動				
	善用相關軟硬體設備、家長及社區資源，進行「生涯發展教育」教學				
評量回饋	採用多元學習評量，適時檢視學生學習情形				
	綜合學生相關表現，提供適切回饋建議及生涯輔導				
	檢核本學年教學成效，據以修正下學年「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計畫				
其他					

[附件六]

臺南市公立東山區東原國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111 學年度上學期
期末會議簽到單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吳家增	
教導主任	林子翔	
總務主任	曾雅芬	
輔導主任	詹雯靜	
教務組長	吳玟晏	
訓導組長	張藝飛	
國文領域召集人	杜咸嫻	
英文領域召集人	顏巧芝	
數學領域召集人	林子翔	
自然領域召集人	林佳怡	
社會領域召集人	張藝飛	
綜合領域召集人	尤儷儒	
健體領域召集人	葉婷芳	
藝文領域召集人	張世綸	
科技領域召集人	許凱翔	
導師代表	李文鑫	
家長代表		
社區代表		
特教教師代表		